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保護古老、特殊及大型樹木條例草案》

#### 引言

現建議為保護具有指定珍貴價值的樹木，訂立獨立法例。此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和論據

##### 現行對樹木的規管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在林區或植林區內，砍伐、切割、焚燒或以其他方式摧毀樹木或生長中植物，即屬犯罪。而在條例下，「林區」指「覆蓋著自然生長樹木的政府土地範圍」；「植林區」指「種有樹木或灌木或已播下樹木或灌木種子的政府土地範圍」。而條例另有規定，署長可發出合適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授予書面特別許可，准許該人作出被禁止的事情。

3. 另外，《林務規例》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不得售賣、管有、保管或控制二十七類種植於政府土地上稀有品種的植物及其部分。除了這二十七稀有品種有加強保護的條文外，其他品種的植物及樹木，不管該樹木是否具特殊文化、歷史意義或樹齡已很久遠，均會被視為一般樹木看待。

4. 在政府內部的《總務規例》、《工務局技術通告》、以及《地政處指示》，均清楚說明政府人員有責任保護樹木。《工務局技術通告》更要求，在進行規劃、設計和建築工程時，必須先顧及保存樹木的需要，充分考慮各個可行設計，以盡量保存樹木。如無可避免需要砍伐樹木，有關人士必須事先取得批准。

## 現行做法的不足

5. 忽略樹木的其他珍貴價值。根據現行法例，除非樹木屬於《林務規例》所指定的二十七個特別稀有品種，否則任何樹木均沒有受到一套明確的法例保護，可以免受發展影響而被砍伐或移植。換言之，即使樹木擁有某些公認的價值，例如樹齡久遠，具有獨特的歷史、文化或生態價值等，也僅被視作一般樹木，不會獲得特別的護理。

6. 欠缺專責部門保護樹木。特區政府沒有專責管理樹木的統一機構，目前只有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專業的樹木管理隊，但兩個部門負責的範圍有限，分別護理屬於郊野公園，以及路邊五米範圍內的樹木。至於生長在其他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則交由管理有關土地的部門負責，在缺乏護理樹木的專業人員之下，各部門自行其事，樹木得不到任何護理之餘，即使接獲市民舉報，指出樹木受到蟲害或者風雨威脅時，部門也無法及時找出妥善的處理方法。許多具珍貴價值但又不屬於《林務規例》指定品種的樹木，就往往因為缺乏適當的護理而死亡。

## 條例草案

### 建議

7. 根據目前法例，具有某些公認價值的樹木只會被視作一般樹木看待，沒有特別的條文加強保護。加上現時沒有專責管理樹木的統一機構，生長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只交由個別負責管理有關土地的部門負責，在缺乏護理樹木的專業人員之下，各部門自行其事，導致許多值得保護的樹木便因為沒有適當的護理而死亡。本條例草案目的是透過將個別具價值樹木列入重點保護，並透過公布該樹的位置，令工程倡議者能在設計工程時盡早能考慮它們的存在，在設計上加以配合；同時，亦可令有關當局在保護樹木的工作上有更明確的目標。

### 條文重點

8. 擬議中的條例草案希望能夠主動選取在政府土地上，將具有指定

珍貴價值的樹木列入法定保護；

9. 條例草案主要保護三類樹木：

- (a) 一百年以上樹齡的樹木；
- (b) 具有歷史、文化、重要紀念意義；或
- (c) 大型。

10. 樹木一旦根據本條例受到法定保護，任何人便不准砍伐或者施加破壞性的行爲，包括不可以用土地發展爲理由，申請砍伐有關樹木。惟在主管當局授權下，則可以對有關樹木作出具保護性的行爲。情況一如現時保護古蹟及古物的做法。

11. 若有人未獲主管當局授權，對已納入條例草案中的樹木進行具破壞性的行爲，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6 級罰款及入獄一年。

12. 條例草案設立名爲「樹木諮詢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列入法定保護的樹木及豁免受條例限制的情況向主管當局提供意見，以增加民間對保護樹木工作的參與。

### **徵詢意見**

13. 現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 **法例的約束力**

16. 條例草案並沒有明訂的適用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僅有極輕微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8. 通過條例草案有助建立特區政府環保的形象，強化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有助本地的旅遊發展，對經濟有正面影響。

##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37 2480張樹行先生聯絡。

蔡素玉議員辦事處  
二零零二年十月